



Distr.
GENERAL

S/1998/44
9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
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1.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出下列安全理事会目前处理中的项目清单,并在括弧中注明以前就每一项目审议情况所印发的简要说明。¹
2. 记得秘书长为了节约起见,每年只编印一次安全理事会所处理的全部项目最新清单。秘书长为履行第 11 条所规定的责任,每星期印发一个基本清单的增编,指出在这一星期内,安理会曾对哪些项目采取进一步行动,或说明在此期间并无变更。
3. 上次的全部项目简要说明(S/1997/40)是在 1997 年 1 月 10 日印发的。上一期每周增编(S/1997/40/Add.52)的内容叙述至 1998 年 1 月 3 日止的事态发展。
4. 同在此期间,安全理事会在 1997 年 9 月 12 日举行的第 3815 次会议上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并在同次会议上结束了对该项目的审议:

¹ 下文开列的“见……”表示在前一场合对该项目进行的审议;“又见……”表示对一个有关项目进行的审议。按照这两种办法同时列入相同的文号表示该项目和有关项目都曾经在同一周内审议。

“审议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草稿” (见 S/1997/40/Add.36)。

5. 按照 1996 年 8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6/704)中所载程序,秘书长在其 1997 年 1 月 10 日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S/1997/40)中通知会员国,截至 1997 年 1 月 1 日,在过去五年(1992 年至 1996 年)期间未经安全理事会在正式会议上审议的项目如下(项目序号为 S/1997/40 号文件第 17 段所列序号):

项目 32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项目 39 1991 年 4 月 2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 年 4 月 4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项目 40 1991 年 5 月 17 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

项目 41 1991 年 9 月 19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 年 9 月 19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 年 9 月 20 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 年 9 月 24 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项目 42 1991 年 11 月 2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 年 11 月 21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 年 11 月 26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

项目 43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6. 后来,一个会员国依照 S/1996/704 号文件所载程序通知秘书长,说明希望将上述项目 22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保留在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上。由于截至 1997 年 2 月 28 日没有会员国发出请求保留上文第 5 段所列项目的任何进一步通知,所以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删除该段提到的其余项目,即项目 39、40、41、42 和 43。

7. 按照 1996 年 8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6/704)中所载程序,秘书长谨通知会员国,截至 1998 年 1 月 1 日,在 1993 年至 1997 年五年期间未经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审议的项目如下(项目序号为 S/1997/40 号文件第 17 段所列序号):

1. 巴勒斯坦问题。
2.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S/628)。
3. 海得拉巴问题(S/986)。
4. 1958 年 2 月 20 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3963)。
5. 1960 年 7 月 1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4378)。
6. 1960 年 12 月 3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4605)。
7. 1964 年 9 月 5 日和 8 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5934 和 S/5941)。
9.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 (S/10411)。
10. 1971 年 12 月 3 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409)。
11. 古巴的控诉(S/10993)。
12. 召开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13. 伊拉克关于该国与伊朗边界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S/11216)。

16. 帝汶局势(S/11899)。
17.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1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事态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S/12017)。
20.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
21. 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S/12167)。
22.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23. 伊拉克的控诉(S/14509)。
24. 1983年2月1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615)。
25. 1983年8月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14)。
26. 1983年9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47);
1983年9月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48);
1983年9月1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49);
1983年9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50);
1983年9月2日澳大利亚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51)。
27. 1984年3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431)。
28.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7509)。

29. 1986 年 2 月 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787)。

30.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1)。

1986 年 4 月 15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2)；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3)；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4)。

31. 1988 年 2 月 10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488)；

1988 年 2 月 10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489)。

32. 1988 年 4 月 19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798)。

33. 1989 年 1 月 4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364)；

1989 年 1 月 4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367)。

35. 1990 年 2 月 2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120)。

44. 秘书长依照他 1992 年 1 月 5 日的报告所作的口头报告。

45.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3363 和 Add.1;S/23513;S/23592 和 Add.1)。

46. 1992 年 1 月 20 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S/23445)。

47. (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b)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35);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42)。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685)。

4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3671和Add.1;S/24145和Corr.1;S/24556;S/24858和Add.1)。

50.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3777)。

51. 1992年4月23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33);

1992年4月2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38)。

53. 秘书长依照第749(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3900)。

54.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4000);

1992年5月26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997);

1992年5月2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024)。

55.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4075和Add.1)。

56.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第15段和安全理事会第758(1992)号决议第10段提出的报告(S/24100和Corr.1)。

57. 1992年6月26日和29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58(1992)号决议所作的口头报告(S/24201)。

58.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52(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4188)。

60.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57(1992)号、第 758(1992)号和第 761(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4263 和 Add.1)。

61. 1992 年 7 月 11 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64);

1992 年 7 月 12 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65);

1992 年 7 月 13 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66);

1992 年 7 月 13 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70);

1992 年 7 月 17 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05)。

62. 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S/24333)。

63. 1992 年 8 月 4 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76);

1992 年 8 月 4 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77)。

64.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62(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4353 和 Add.1)。

65. 1992 年 8 月 7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93);

1992 年 8 月 7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94);

1992 年 8 月 7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95);

1992年8月7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96)。

66.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01);

1992年8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09);

1992年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0);

1992年8月10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2);

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3);

1992年8月1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5);

1992年8月1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6);

1992年8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9);

1992年8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23);

1992年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1);

1992年8月1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3);

1992年8月13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9);

1992年8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40)。

67. 1992年8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8. 1992年8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509)。

70. 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S/24540)。

71. S/24570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72.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和第762(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6400)。

73.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01);

1992年8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09);

1992年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0);

1992年8月10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2);

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3);

1992年8月1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5);

1992年8月11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6);

1992年8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19);

1992年8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23);

1992年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1);

1992年8月1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3);
1992年8月13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39);
1992年8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440);
1992年10月5日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20)。

7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口头报告。

77. 1992年10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8. 1992年10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36)。

79. 塔吉克斯坦局势。

80. (a) 伊拉克与科威特局势;

(b)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35);

1991年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42);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685和Add.1);

1992年8月3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86);

1992年11月19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828)。

81.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报告(S/24923)。

82. 1992年12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96)。

8. 依照 S/1996/704 号文件所载述的程序,一个会员国已于 1997 年 11 月 21 日通知秘书长,表示希望将上文所列项目 2、3 和 9(分别为“印度--巴基斯坦问题”、“海得拉巴问题”和“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局势”)保留在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中。

9. 由于截至 1998 年 2 月 28 日没有会员国发出请求保留上文第 14 段所列项目的通知,这些项目将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中删除。

10. 铭记上文第 7、8 和 9 段,截至 1998 年 1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如下:

1. 巴勒斯坦问题 (见 S/7382、 S/7441、 S/7452、 S/7564、 S/7570、 S/7596 和 S/7600)。

2.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见 S/7382)。

3. 海得拉巴问题(见 S/7382)。

4. 1958 年 2 月 20 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见 S/7382)。

5. 1960 年 7 月 1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7382)。

6. 1960 年 12 月 3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7382)

7. 1964 年 9 月 5 日和 8 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7382)。

8. 中东局势 (见 S/7913、 S/7923、 S/7976、 S/8000、 S/8048、 S/8066、 S/8215、 S/8242、 S/8252、 S/8269、 S/8502、 S/8525、 S/8534、 S/8564、 S/8575、 S/8584/、 S/8595、 S/8747、 S/8753、 S/8807、 S/8815、 S/8828、 S/8836、 S/8885、 S/8896、 S/8960、 S/9123、 S/9135、 S/9319、 S/9382、 S/9395、 S/9406、 S/9427 和 Corr.1、 S/9449、 S/9452、 S.9805、 S/9812、 S/9930、 S/10327、 S/10341、 S/10554、 S/10557、 S/10703、 S/10721、 S/10729、 S/10743、 S/10770/Add.4、 S/10855/Add.15、 16、 23、 24、 29、 30、 33、 41、 43 和 44;S/11185/Add.14-16、 21、 42/Rev.1 和 47;S/11593/Add.15、 21、 29、 42 和 49; S/11935/Add.21、 42 和 48;S/12269/Add.12、 13、 21、 42 和 48;S/12520/Add.10、 11、 17、 21、 37、 39、 42、 47 和 48; S/13033/Add.2、 16、 19、 21、 23、 34、 47 和 50;S/13737/Add.15、 16、 21、 24-26、 33、 47 和 50; S/14326/Add.10、 11、 20、 24、 28、 29、 47 和 50; S/14840/Add.8、 21-

25、 27、 30-33、 37、 42 和 48; S/15560/Add.3、 21、 29、 37、 42、 45、 47 和 48; S/16270/Add.6-8、 15、 20、 21、 34、 35、 40 和 47; S/16880/Add.8-10、 15、 20、 21、 41 和 46; S/17725/Add.2、 15、 21、 28、 35、 38、 43 和 47; S/18570/Add.2、 21、 30 和 47; S/19420/Add.2-4、 18、 19、 22 和 Corr.1、 30、 48 和 50; S/20370/Add.4、 12、 16、 21、 30、 32、 37、 44、 46、 47 和 51; S/21100/Add.4、 21、 30 和 47; S/23370/Add.4、 7、 21、 30 和 S/23370/Add.47; S/25070/Add.4 、 21 、 30 和 48; S/1994/20/Add.3 、 20 、 29 和 47; S/1995/40/Add.4、 21、 29 和 47; S/1996/15/Add.4、 15、 21、 30 和 47; 和 S/1997/40/Add.4、 21、 30 和 46)。

9.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 (见 S/10435、 S/10462、 S/10471 和 S/10479)。

10. 1971 年 12 月 3 日阿尔及利亚、 伊拉克、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10462)。

11. 古巴的控诉(见 S/10855/Add.38)。

12. 召开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见 S/10855/Add.50)。

13. 伊拉克关于该国与伊朗边界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见 S/11185/Add.6-8 和 21)。

14. 塞浦路斯局势(见 S/11185/Add.28、 29、 32、 34 和 49; S/11593/Add.7-10、 23、 24 和 49; S/11935/Add.23、 24 和 50; S/12269/Add.24、 35-37 和 50; S/12520/Add.23、 45、 47 和 49; S/13033/Add.23 和 49; S/13737/Add.23 和 49; S/14326/Add.22 和 50; S/14840/Add.24 和 50; S/15560/Add.24、 46 和 50; S/16270/Add.17、 18、 23 和 49; S/16880/Add.23、 37 和 49; S/17725/Add.23 和 49; S/18570/Add.23 和 50; S/19420/Add.24 和 50; S/20370/Add.22 和 49; S/21100/Add.10、 23、 28、 49 和 50; S/22110/Add.23、 40、 49 和 51; S/23370/Add.14、 23、 28、 34、 47 和 50; S/2570/Add.19、 21、 23 和 50;

S/1994/20/Add.9、23、29和50; S/1995/40/Add.24和50; S/1996/15/Add.25和51; 和 S/1997/40/Add.25和51)。

15.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见 S/11593/Add.42和44;S/19420/Add.38;S/22110/Add.25;S/22110/Add.17;S/23370;S/25070/Add.9;S/1994/20/Add.12、29和45; S/1995/40/Add.1、14、20、25、37和50;S/1996/15/Add.21和47和 S/1997/40/Add.11、20、39和42)。

16. 帝汶局势(见 S/11593/A.50和51;和 S/11935/A.15和16)。

17.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见 S/11935/Add.2-4和 S/16880/Add.40)。

1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事态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见 S/11935/Add.12)。

19.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见 S/11935/Add.18-21、44和45;S/13033/Add.9-11和28; S/13737/Add.7、8、18、20、22和50; S/14326/Add.50; S/14840/Add.1-4、12、13、15、16和45; S/15560/Add.6、7、20、30和31;S/16880/Add.36;S/17725/Add.3、4、48和49;S/18570/Add.49-51;S/19420/Add.1、2、4、5、13和15; S/20370/Add.5、6、22、26、34和44;S/21100/Add.10、12、17、20、39、40、42、44、45和48-50; S/22110和 Add.12和20; S/23370/Add.1、13和50; S/1994/20/Add.8和10; S/1995/40/Add.8、18和19;和 S/1996/15/Add.15和38;和 S/1997/40/Add.9和11)。

20.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见 S/11935/Add.23-26; S/12269/Add.43; S/13033/Add.25、29和33;和 S/13737/Add.13、14和17)。

21. 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见 S/11935/Add.32和34)。

22.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见 S/13737/Add.38、39和41-43; S/14840/Add.28和40;S/15560/Add.44;S/16270/Add.12;S/16880/Add.9和

16;S/17725/Add. 7、8、11、39、40和51;S/18570/Add.29和51; S/19420/Add.1、19、32和34; S/20370/Add.5和38; S/21100/Add.8、12、38和47和S/22110/Add.4)。

23. 伊拉克的控诉(见S/14326/Add.23和24)。

24. 1983年2月1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S/15560/Add.8)。

25. 1983年8月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S/15560/Add.32和33)。

26. 1983年9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1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2日澳大利亚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S/15560/Add.35-37)。

27. 1984年3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S/16270/Add.12和13)。

28.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S/16880/Add.39)。

29. 1986年2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S/17725/Add.5)。

30.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4月15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4月15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S/17725/Add.15和16)。

31. 1988年2月10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年2月10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S/19420/Add.7)。

32.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S/19420/Add.16和17)。

33. 1989年1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9年1月4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S/20370和1)。

34. 中美洲:实现和平的努力(见S/20370/Add.29和44;S/21100/Add.12、15、17、20、22和44;S/22110/Add.18、20、39和44;S/23370/Add.2、43和48;S/25070/Add.6、11、21、23、44和48;S/1994/20/Add.13、20、36、46;和S/1995/40/Add.16;和S/1997/40/Add.1、3、9和20)。

35. 1990年2月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S/21100/Add.5)。

36. 伊拉克与科威特局势(见S/21100/Add.30-33、36-38、42、43和47;S/22110/Add.6-9、13、14、17、20、24、25、32、37和40;S/23370/Add.8、11、28、34和39;S/25070/Add.1、2、5、21、24和Corr.1、26和47;S/1994/20/Add.8、39-41和45;S/1995/40/Add.14;S/1996/15/Add.11、12、23和33;和S/1997/40/Add.15、22-24、36、42、43、45、48和51;又见S/

23370/Add.10、32、35 和 47)。

37. 柬埔寨局势(见 S/21100/Add.37 和 41;S/22110/Add.43;S/23370/Add.1、8、23、29、41、48 和 51;和 S/25070/Add.10、14、20、22、23、24 和 Corr.1、34、40 和 44;S/1997/40/Add.27)。

38. 利比里亚局势(见 S/22110/Add.3 和 Corr.1;S/23370/Add.18 和 46;S/25070/Add.12、23、32 和 38;S/1994/20/Add.15、20、27、36 和 41;S/1995/40/Add.1、14、25、36 和 44;S/1996/15/Add.3、4、14、18、21、34 和 47;和 S/1997/40/Add.12、25 和 30)。

39. 秘书长依照他 1992 年 1 月 5 日的报告所作的口头报告(见 S/23370/Add.1;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S/23370/Add.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S/25070/Add.1、4、7-9、11-13、15-19、21-23、24 和 Corr.1、26、28-30、32-34、37、39-42 和 45;S/1994/20 和 Add.4、6、8、10、12-17、20-23、25、26、31、34、37、38、44-47 和 49;S/1995/40 和 Add.1、2、5、6、12、14-19、23、24、26-32、35-37、39、40、44 和 46-50;和 S/1996/15/Add.1、2、4、6-8、13、18、20、21、26、28、30-32、37、39、40、45、47、49 和 50;和 S/1997/40/Add.2、4、6、9-12、14、16、18、19、21、23、28、34、37、42、47、48 和 50)。

40.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见 S/23370/Add.1 和 5;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S/23370/Add.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S/25070/Add.1、4、7-9、11-13、15-19、21-23、24 和 Corr.1、26、28-30、32-34、37、39-42 和 45;S/1994/20 和 Add.4、6、8、10、12、13-17、20、21、23、25、26、31、34、37、38、44-47 和 49;S/1995/40 和 Add.1、2、5、6、12、14-19、23、24、26-32、35-37、39、40、44 和 46-50;和

S/1996/15/Add.1、2、4、6-8、13、18、20、21、26、28、30-32、37、39、40、45、47、49 和 50;和 S/1997/40/Add.2、4、6、9-12、14、16、18、19、21、23、28、34、37、42、47、48 和 50)。

41. 1992 年 1 月 20 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23370/Add.3; 又见 S/23370/Add.11、16、30、34 和 48;S/25070/Add.12、23、38、43、和 46;S/1994/20/Add.4、21、33、38 和 43;S/1995/40/Add.13;和 S/1996/15/Add.3、10 和 50;和 S/1997/40/Add.8、16 和 51)。

42. (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b) 1991 年 4 月 2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 年 4 月 4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3 月 5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S/23370/Add.10 和 47;又见 S/21100/Add.30-33、36-38、42、43 和 47;S/22110/Add.6-9、13、14、17、20、24、25、32、37 和 40;S/23370/Add.8、11、28、32、34、35、39 和 47;S/25070/Add.1、2、5、21、24 和 Corr.1、26 和 47;S/1994/20/Add.8、39、41 和 45;S/1995/40/Add.14;S/1996/15/Add.11、12、23 和 33;和 S/1997/40/Add.15、22-24、36、42、43、45、48 和 51)。

43. 索马里局势(见 S/23370/Add.11、16、30、34 和 48;S/25070/Add.12、23、38、43 和 46;S/1994/20/Add.4、21、33、38 和 43;S/1995/40/Add.13;和 S/1996/15/Add.3、10 和 50;和 S/1997/40/Add.8、16 和 51;又见 S/23370/Add.3)。

4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见 S/23370/Add.12、27、37、43 和 51;又见 S/19420/Add.51;S/22110/Add.21;S/23370/Add.21、40 和 48;S/25070/Add.4、10、17、22、23、

28、37、44、50 和 51;S/1994/20/Add.5、10、21、25、31、35、38、42、43 和 48;S/1995/40/Add.5、9、14、18、31、40 和 50;S/1996/15/Add.5、16、18、27 和 40;和 S/1997/40/Add.4、8、11、12、15、26、29、34、39 和 43)。

45.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见 S/23370/Add.14;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S/23370/Add.1、5、7、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S/25070/Add.1、4、7-9、11-13、15-19、21-23、24 和 Corr.1、26、28-30、32-34、37、39、40-42 和 45;S/1994/20 和 Add.4、6、8、10、12-17、20、21、23、25、26、31、34、37、38、44-47 和 49;S/1995/40 和 Add.1、2、5、6、12、14-19、23、24、26-32、35-37、39、40、44、46-50;S/1996/15/Add.1、2、4、6-8、13、18、20、21、26、28、30-32、37、39、40、45、47、49 和 50;和 S/1997/40/Add.2、4、6、9-12、14、16、18、19、21、23、28、34、37、42、47、48 和 50)。

46. 1992 年 4 月 23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4 月 24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23370/Add.16;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S/23370/Add.1、5、7、14、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S/25070/Add.1、4、7-9、11-13、15-19、21-23、24 和 Corr.1、26、28-30、32-34、37、39-42 和 45;S/1994/20 和 Add.4、6、8、10、12-17、20、21 和 23、25、26、31、34、37、38、44-47 和 49;S/1995/40 和 Add.1、2、5、6、12、14-19、23、24、26-32、35-37、39、40、44 和 46-50;和 S/1996/15/Add.1、2、4-8、13、18、20、21、26、28、30-32、37、39、40、45、47、49 和 50;和 S/1997/40/Add.2、4、6、9-12、14、16、18、19、21、23、28、34、37、42、47、48 和 50)。

47. 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有关的局势(见 S/23370/Add.19 和 43; S/25070/Add.14、17、30、33、41 和 45;和 S/1995/40/Add.16)。

48. 秘书长依照第 749(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见 S/23379/Add.19; 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S/23370/Add.1、5、7、14、16、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S/25070/Add.1、4、7-9、11-13、15-19、21-23、24 和 Corr.1、26、28-30、32-34、37、39-42 和 45;S/1994/20 和 Add.4、6、8、10、12-17、20、21、23、25、26、31、34、37、38、44-47 和 49;S/1995/40 和 Add.1、2、5、6、12、14-19、23、24、26-32、35-37、39、40、44 和 46-50;和 S/1996/15/Add.1、2、4、6-8、13、18、20、21、26、28、30-32、37、39、40、45、47、49 和 50;和 S/1997/40/Add.2、4、6、9-12、14、16、18、19、21、23、28、34、37、42、47、48 和 50)。

49.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52(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992 年 5 月 26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5 月 27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23370/Add.21;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S/23370/Add.1、5、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S/25070/Add.1、4、7-9、11-13、15-19、21-23、24 和 Corr.1、26、28-30、32-34、37、39-42 和 45;S/1994/20 和 Add.4、6、8、10、12-17、20、21、23、25、26、31、34、37、38、44-47 和 49;S/1995/40 和 Add.1、2、5、6、12、14-19、23、24、26-32、35-37、39、40、44 和 46-50;S/1996/15/Add.1、2、4、6-8、13、18、20、21、26、28、30-32、37、39、40、45、47、49 和 50;和 S/1997/40/Add.2、4、6、9-12、14、16、18、19、21、23、28、34、37、42、48 和 50)。

50.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57(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见

S/23370/Add.23; 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 S/23370/Add.1、5、7、14、16、19、21、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 S/25070/Add.1、4、7-9、11-13、15-19、21-23、24 和 Corr.1、26、28-30、32-34、37、39-42 和 45; S/1994/20 和 Add.4、6、8、10、12-17、20、21、23、25、26、31、34、37、38、44-47 和 49; S/1995/40 和 Add.1、2、5、6、12、14-19、23、24、26-32、35-37、39、40、44 和 46-50; S/1996/15/Add.1、2、4、6、8、13、18、20、21、26、28、30-32、37、39、40、45、47、49 和 50; S/1997/40/Add.2、4、6、9-12、14、16、18、19、21、23、28、34、37、42、47、48 和 50)。

51.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57(1992)号决议第 15 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758 (1992)号决议第 10 段提出的报告(见 S/23370/Add.24; 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 S/23370/Add.1、5、7、14、16、19、21、23、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 S/25070/Add.1、4、7-9、11-13、15-19、21-23、24 和 Corr.1、26、28-30、32-34、37、39-42 和 45; S/1994/20 和 Add.4、6、8、10、12-17、20、21、23、25、26、31、34、37、38、44-47 和 49; S/1995/40 和 Add.1、2、5、6、12、14-19、23、24、26-32、35-37、39、40、44 和 46-50; S/1996/15/Add.1、2、4-8、13、18、20、21、26、28、30-32、37、39、40、45、47、49 和 50; S/1997/40/Add.2、4、6、9-12、14、16、18、19、21、23、28、34、37、42、47、48 和 50)。

52. 1992 年 6 月 26 日和 29 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58(1992)号决议所作的口头报告(见 S/23370/Add.26; 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 S/23370/Add.1、5、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 S/25070/Add.1、4、7-9、11-13、15-19、21-23、24 和 Corr.1、26、28-30、32-34、37、39-42 和 45; S/1994/20 和 Add.4、6、8、10、12-17、20、21、23、25、26、31、34、37、38、44-47 和

49;S/1995/40 和 Add.1、2、5、6、12、14-19、23、24、26-32、35-37、39、40、44 和 46-50;和 S/1996/15/Add.1、2、4、6-8、S/1996/15/Add.13、18、20、21、26、28、30-32、37、39、40、45、47、49 和 50;S/1997/40/Add.2、4、6、9-12、14、16、18、19、21、23、28、34、37、42、47、48 和 50)。

53.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52(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见 S/23370/Add.26;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S/23370/Add.1、5、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S/25070/Add.1、4、7-9、11-13、15-19、21-23、24 和 Corr.1、26、28-30、32-34、37、39-42 和 S/25070/Add.45;S/1994/20 和 Add.4、6、8、10、12-17、20、21、23、25、26、31、34、37、38、44-47 和 49;S/1995/40 和 Add.1、2、5、6、12、14-19、23、24、26-32、35-37、39、40、44 和 46-50;S/1996/15/Add.1、2、4、6-8、13、18、20、21、26、28、30-32、37、39、40、45、47、49 和 50;S/1997/40/Add.2、4、6、9-12、14、16、18、19、21、23、28、34、37、42、47、48 和 50)。

54. 和平纲领:预防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见 S/23370/Add.26 和 43;S/25070 和 Add.4、8、13、17 和 21;S/1994/20 和 Add.17 和 29;和 S/1995/40/Add.50;又见 S/23370/Add.4;S/1994/20/Add.43;和 S/1995/40/Add.2 和 50)。

55.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57(1992)号、第 758(1992)号和第 761(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见 S/23370/Add.28;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S/23370/Add.1、5、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S/25070/Add.1、4、7-9、11-13、15-19、21-23、24 和 Corr.1、26、28-30、32-34、37、39-42 和 45;S/1994/20 和 Add.4、6、8、10、12-17、20、21、23、25、26、31、34、37、38、44-47 和 49;S/1995/40 和 Add.1、2、5、6、12、14-19、23、24、26-29 32、35-37、

39、40、44 和 46-50;S/1996/15/Add.1、2、4、6-8、13、18、20、21、26、28、30-32、37、39、40、45、47、49 和 50;S/1997/40/Add.2、4、6、9-12、14、16、18、19、21、23、28、34、37、42、47、48 和 50)。

56. 1992 年 7 月 11 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7 月 12 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7 月 13 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7 月 13 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7 月 17 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见 S/23370/Add.28;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S/23370/Add.1、5、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S/25070/Add.1、4、7-9、11-13、15-19、21-23、24 和 Corr.1、26、28-30、32-34、39-42 和 45;S/1994/20 和 Add.4、6、8、10、12-17、20、21、23、25、26、31、34、37、38、44-47 和 49;S/1995/40 和 Add.1、2、5、6、12、14-19、23、24、26-32、35-37、39、40 和 46-50;S/1996/15/Add.1、2、4、6-8、13、18、20、21、26、28、30-32、37、39、40、45、47、49 和 50;S/1997/40/Add.2、4、6、9-12、14、16、18、19、21、23、28、34、37、42、47、48 和 50)。

57. 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见 S/23370/Add.29;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S/23370/Add.1、5、7、14、16、19、21、23、24、26、28、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S/25070/Add.1、4、7-9、11-13、15-19、21-23、24 和 Corr.1、26、28-30、32-34、37、39、40-42 和 45;S/1994/20 和 Add.4、6、8、10、12-17、20、21、23、25、26、31、

34、37、38、44-47 和 49;S/1995/40 和 Add.1、2、5、6、12、14-19、23、24、26-32、35-37、39、40、44、46-48、49 和 50;S/1996/15/Add.1、2、4、6-8、13、18、20、21、26、28、30-32、37、39、40、45、47、49 和 50;S/1997/40/Add.2、4、6、9-12、14、16、18、19、21、23、28、34、37、42、47、48 和 50)。

58. 1992 年 8 月 4 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4 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见 S/23370/Add.31;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S/23370/Add.1、5、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S/25070/Add.1、4、7-9、11-13、15-19、21-23、24 和 Corr.1、26、28-30、32-34、37、39-42 和 45;S/1994/20 和 Add.4、6、8、10、12-17、20、21、23、25、26、31、34、37、38、44-47 和 49;S/1995/40 和 Add.1、2、5、6、12、14-19、23、24、26-32、35-37、39、40、44 和 46-50;S/1996/15/Add.1、2、4、6-8、13、18、20、21、26、28、30-32、37、39、40、45、47、49 和 50;S/1997/40/Add.2、4、6、9-12、14、16、18、19、21、23、28、34、37、42、47、48 和 50)。

59.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62(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见 S/23370/Add.31;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S/23370/Add.1、5、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S/25070/Add.1、4、7-9、11-13、15-19、21-23、24 和 Corr.1、26、28-30、32-34、37、39-42 和 45;S/1994/20 和 Add.4、6、8、10、12-17、20、21、23、25、26、31、34、37、38、44-47 和 49;S/1995/40 和 Add.1、2、5、6、12、14-19、23、24、26-32、35-37、39、40、44 和 46-50;S/1996/15/Add.1、2、4、6-8、13、18、20、21、26、28、30-32、37、39、40、45、47、49 和 50;S/1997/40/Add.2、4、6、9-12、14、16、18、19、21、23、28、34、37、

42、47、48 和 50)。

60. 1992 年 8 月 7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7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7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7 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见 S/23370/Add.32; 又见 S/22110/Add.30-33、36-38、42、43 和 47; S/22110/Add.6-9、13、14、17、20、24、25、32、37 和 40; S/23370/Add.8、10、11、28、34、35、39 和 47; S/25070/Add.1、2、5、21、24 和 Corr.1、26 和 47; S/1994/20/Add.8、39、41 和 45; S/1995/40/Add.14; S/1996/15/Add.11、12、23 和 33; 1997/40/Add.15、22-24、36、42、43、45、48 和 51)。

61. 1992 年 8 月 10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0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0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1 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1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0 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1 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8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见 S/23370/Add.32;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S/23370/Add.1、5、7、14、16、19、21、23、24、26、28、29、31、35-37、40、43、45、46、49 和 50;S/25070/Add.1、4、7-9、11-13、15-19、21-23、24 和 C0rr.1、26、28-30、32-34、37、39-42 和 45;S/1994/20 和 Add.4、6、8、10、12-17、20、21、23、25、26、31、34、37、38、44-47 和 49;S/1995/40 和 Add.1、2、5、6、12、14-19、23、24、26-32、35-37、39、40、44 和 46-50;S/1996/15/Add.1、2、4、6-8、13、18、20、21、26、28、30-32、37、39、40、45、47、49 和 50;S/1997/40/Add.2、4、6、9-12、14、16、18、19、21、23、28、34、37、42、47、48 和 50)。

62. 1992年8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见 S/23370/Add.35;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S/23370/Add.1、5、7、14、16、19、21、23、24、26、28、29、31、32、36、37、40、43、45、46、49 和 50;S/25070/Add.1、4、7-9、11-13、15-19、21-23、24 和 C0rr.1、26、28-30、32-34、37、39-42 和 45;S/1994/20 和 Add.4、6、8、10、12-17、20、21、23、25、26、31、34、37、38、44-47 和 49;S/1995/40 和 Add.1、2、5、6、12、14-19、23、24、26-32、35-37、39、40、44 和 46-50 和 S/1996/15/Add.1、2、4、6-8;S/1996/15/Add.13、18、20、21、26、28、30-32、37、39、40、45、47、49 和 50;S/1997/40/Add.2、4、6、9-12、14、16、18、19、21、23、28、34、37、42、47、48 和 50)。

63. 1992年8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见 S/23370/Add.35; 又见 S/21100/Add.30-33、36、38、42、43 和 47; S/22110/Add.6-9、13、14、17、20、24、25、32、37 和 40; S/23370/Add.8、10、11、28、32、34、35、39 和 47; S/25070/Add.1、2、5、21、24 和 C0rr.1、26 和 47; S/1994/20 和 Add.8、39-41 和 45; S/1995/40/Add.14; S/1996/15/Add.11、12、23 和 33; S/1997/40/Add.15、22-24、36、42、43、45、48 和 51)。

64.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局势²

(见 S/23370/Add.36、40、43 和 45; S/25070/Add.1、4、7-9、11-13、15、16、18、19、22、23、24 和 Corr.1、26、29、34、37 和 45; S/1994/20 和 Add.4、6、8、10、13-17、20、21、23、25、34、37、38、44-47 和 49; S/1995/40 和 Add.1、6、14、15、17、18、24、26-29、31、35-37、40 和 47-50; S/1996/15/Add.13、31、40 和 49; S/1997/40/Add.6、10、12、19、23、和 50; 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 S/23370/Add.1、5、7、14、16、19、21、23、24、26、28、29、31、35、37、40、46、49 和 50; S/25070/Add.4、8、13、17、19、21、24 和 C0rr.1、26、28、30、32、33、37 和 39-42; S/1994/20/Add.12、26、31、45 和 49; S/1995/40/Add.2、5、12、16、18、19、23、30、32、39、44、46、47 和 50; S/1996/15/Add.1、2、4、6-8、18、20、21、26、28、30、32、37、39、45、47 和 50; S/1997/40/Add.2、4、9、11、14、16、18、21、28、34、37、42、47、48 和 50)。

65. 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见 S/23370/Add.37; 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S/23370/Add.1、5、7、14、16、19、21、23、

² 从 1996 年 4 月 4 日第 3647 次会议起, 以前采用的项目“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改为“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局势”。

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S/25070/Add.1、4、7-9、11-13、15-19、21-23、24 和 Corr.1、26、28-30、32-34、37、39、40、42 和 45;S/1994/20 和 Add.4、6、8、10、12-17、20、21、23、25、26、31、34、37、38、44-47 和 49;S/1995/40 和 Add.1、2、5、6、12、14-19、23、24、26-32、35-37、39、40、44 和 46-50;S/1996/15/Add.1、2、4、6-8、13、18、20、21、26、28、30、32、37、39、40、45、47、49 和 50;S/1997/40/Add.2、4、6、9-12、14、16、18、19、21、23、28、34、37、42、47、48 和 50)。

66. S/24570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见 S/23370/Add.37; 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S/23370/Add.1、5、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S/25070/Add.1、4、7-9、11-13、S/25070/Add.15-19、21-23、S/25070/Add.24 和 Corr.1、26、28、30-34、37、39、42 和 45;S/1994/20 和 Add.4、6、8、10、12-17、20、21、23、25、26、31、34、37、38、44-47 和 49;S/1995/40 和 Add.1、2、5、6、12、14-19、23、24、26-32、35-37、39、40、44 和 46-50;S/1996/15/Add.1、2、4、6-8、13、18、20、21、26、28、30、32、37、39、40、45、47、49 和 50;S/1997/40/Add.2、4、6、9-12、14、16、18、19、21、23、28、34、37、42、47、48 和 50)。

67.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43(1992)号和第 762(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见 S/23370/Add.40、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S/23370/Add.1、5、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S/25070/Add.1、4、7-9、11-13、15-19、21-23、24 和 Corr.1、26、28-30、32-34、37、39-42 和 45;S/1994/20 和 Add.4、6、8、10、12-17、20、21、23、25、26、31、34、37、38、44-47 和 49;S/1995/40 和 Add.1、2、5、6、12、14-19、23、24、26-32、35-37、39、

40、44 和 46-50;S/1996/15/Add.1、2、4-8、13、18、20、21、26、28、30-32、37、39、40、45、47、49 和 50;S/1997/40/Add.2、4、6、9-12、14、16、18、19、21、23、28、34、37、42、47、48 和 50)。

68. 1992 年 8 月 10 日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0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0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1 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1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1 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1 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2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3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3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3 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3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10 月 5 日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见 S/23370/Add.40;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S/23370/Add.1、5、7、

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S/25070/Add.1、4、7-9、11-13、15-19、21-23、24 和 Corr.1、26、28、30、32-34、37、39-42 和 45;S/1994/20 和 Add.4、6、8、10、12-17、20、21、23、25、26、31、34、37、38、44-47 和 49;S/1995/40 和 Add.1、2、5、6、12、14-19、23、24、26-32、35-37、39、40、44 和 46-50;S/1996/15 和 Add.1、2、4、6-8、13、18、20、21、26、28、30-32、37、39、40、45、47、49 和 50;S/1997/40/Add.2、4、6、9-12、14、16、18、19、21、23、28、34、37、42、47、48 和 50)。

6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口头报告(见 S/23370/Add.40; 又见 S/19420/Add.51;S/22110/Add.21;S/23370/Add.12、27、37、43、48 和 51;S/25070/Add.4、10、17、22、23、28、37、44、50 和 51;S/1994/20/Add.5、10、21、25、31、35、38、42、43 和 48;S/1995/40/Add.5、9、14、18、31、40 和 50;S/1996/15/Add.5、16、18、27、40 和 49;S/1997/40/Add.4、8、11、12、15、26、29、34、39 和 43)。

70. 格鲁吉亚局势(见 S/23370/Add.40;S/25070/Add.4、26、27、31、34、37、42、44、45 和 51;S/1994/20/Add.4、8、9、11、13、25、28 和 47;S/1995/40/Add.1、10、18 和 32;S/1996/15/Add.1、16、27 和 42;S/1997/40/Add.4、18、30 和 44)。

71. 莫桑比克局势(见 S/23370/Add.41、43 和 50; S/25070/Add.15、27、37、43 和 44;S/1994/20/Add.7、17、28、35、41、45、46 和 49;S/1995/40/Add.3)。

72. 1992 年 10 月 2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23370/Add.43; 又见 S/19420/Add.51;S/22110/Add.21;S/23370/Add.12、27、37、40、43、48 和 51; S/25070/Add.4、10、17、22、23、28、37、44、50 和 51;S/1994/20/Add.5、10、21、25、31、35、38、42、43 和

48;S/1995/40/Add.5、9、14、18、31、40 和 50;S/1996/15/Add.5、16、18、27、40 和 49;S/1997/40/ Add.4、8、11、12、15、26、29、34、39 和 43)。

73. 1992 年 10 月 2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23370/Add.43; 又见 S/19420/Add.51;S/22110/Add.21;S/23370/Add.12、27、37、40、43、48 和 51; S/25070/Add.4、10、17、22、23、28、37、44、50 和 51;S/1994/20/Add. 5、10、21、25、31、35、38、42、43 和 48;S/1995/40/Add.5、9、14、18、31、40 和 50;S/1996/15/Add.5、16、18、27、40 和 49;S/1997/40/ Add.4、8、11、12、15、26、29、34、39 和 43)。

74. 塔吉克斯坦局势(见 S/23370/Add.43; 又见 S/25070/Add.34;S/1994/20/Add. 37、44 和 49;S/1995/40/Add.14、19、23、33、44 和 49;S/ 1996/15/Add.20、23、37 和 49;S/1997/40/Add.5、10、23、36 和 45)。

75. (a) 伊拉克与科威特局势;

(b) 1991 年 4 月 2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 年 4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3 月 5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3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11 月 19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见 S/23370/Add.47;又见 S/22110/Add.30-33、36-38、42、43 和 47;S/22110/Add.6-9、13、14、17、20、24、25、32、37 和 40; S/23370/Add.8、10、11、28、32、34、35、39 和 47;S/25070/Add.1、2、5、21、24 和 Corr.1、26 和 47;S/1994/20/Add.8、39-41 和 45; S/1995/40/Add.14;S/1996/15/Add. 11、12、23 和 33;S/1997/40/Add.15、22-24、36、42、43、45、48 和 51)。

76.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报告(见 S/23370/Add.49;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 S/23370/Add.1、5、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 S/25070/Add.1、4、7-9、11-13、15-19、21-23、24 和 Corr.1、26、28-30、32-34、37、39-42 和 45; S/1994/20 和 Add.4、6、8、10、12-17、20、21、23、25、26、31、34、37、38、44-47 和 49; S/1995/40 和 Add.1、2、5、6、12、14-19、23、24、26-32、35-37、39、40 和 44、46-50; S/1996/15/Add.1、2、4、6-8、13、18、20、21、26、28、30-32、37、39、40、45、47、49 和 50; S/1997/40/Add.2、4、6、9-12、14、16、18、19、21、23、28、34、37、42、47、48 和 50)。

77. 1992 年 12 月 1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23370/Add.51; 又见 S/19420/Add.51; S/22110/Add.21; S/23370/Add.12、27、37、40、43 和 48; S/25070/Add.4、10、17、22、23、28、37、44、50 和 51; S/1994/20/Add.5、10、21、25、31、35、38、42、43 和 48; S/1995/40/Add.5、9、14、18、31、40 和 50; S/1996/15/Add.5、16、18、27、40 和 49; S/1997/40/ Add.4、8、11、12、15、26、29、34、39 和 43)。

78.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区及其附近的当前局势(见 S/25070/Add.4、23、28 和 30 和 S/1995/40/Add.2; 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 S/23370/Add.1、5、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 S/25070/Add.1、4、7-9、11-13、15-19、21、22、24 和 Corr.1、26、29、32-34、37、39-42 和 45; S/1994/20 和 Add.4、8、10、12-17、20-23、25、26、31、34、37、38、44-47 和 49; S/1995/40 和 Add.1、2、5、6、12、14-19、21、23、24、26-32、35-37、39、40、44 和 46-50; S/1996/15/Add.1、2、4、6-8、13、18、20、21、26、28、30-32、37、39、40、45、47、49 和 50; S/1997/40/Add.2、4、6、9、12、14、16、18、19、21、23、28、34、37、42、47、48 和 50)。

79. 安哥拉局势(见 S/25070/Add.4、10、17、22、23、28、37、44 和 50;S/1994/20/Add.5、10、21、25、31、35、38、42、43 和 48;S/1995/40/Add.5、9、14、18、31、40 和 50;S/1996/15/Add.5、16、18、27、40 和 49;S/1997/40/Add.4、8、11、12、15、26、29、34、39 和 43;又见 S/19420/Add.51;S/22110/Add.21;S/23370/Add.12、27、37、40、43、48 和 51)。

80.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见 S/25070/Add.7; 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 S/23370/Add.1、5、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S/25070/Add.1、4、7-9、11-13、15-19、21、22、24 和 Corr.1、26、28-30、32-34、37、39-42 和 45;S/1994/20 和 Add.4、6、8、10、12-17、20、21、23、25、26、31、34、37、38、44-47 和 49; S/1995/40 和 Add.1、2、5、6、12、14-19、23、24、26-32、35-37、39、40、44 和 46-50; S/1996/15/Add.1、2、4、6-8、13、18、20、21、26、28、30-32、37、39、40、45、47、49 和 50;S/1997/40/Add.2、4、6、9-12、14、16、18、19、21、23、28、34、37、42、47、48 和 50)。

81. 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见 S/25070/Add.8、21、33 和 42;S/1994/20/Add.26;S/1997/40/ Add.14 和 34;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 S/23370/Add.1、5、7、14、16、19、21、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 S/25070/Add.1、4、7-9、11-13、15-19、22、23、24 和 Corr.1、26、28-30、32-34、37、39-42 和 45; S/1994/20 和 Add.4、6、8、10、12-17、20、21、23、25、31、34、37、38、44-47 和 49; S/1995/40 和 Add.1、2、5、6、12、14-19、23、24、26-32、35-37、39、40、44 和 46-48、50; S/1996/15/Add.1、2、4、6-8、13、18、20、21、26、

28、30-32、37、39、40、45、47、49 和 50;S/1997/40/Add.2、4、6、9-12、14、16、18、19、21、23、28、34、37、42、47、48 和 50)。

82. 关于卢旺达局势(见 S/25070/Add.10、25、36、40 和 51;S/1994/20 和 Add.6、13、15、16、19、22、24、25、27、31、40、44、47 和 49;S/1995/40/Add.5、7、8、16、22、28、32、33、35、41、48 和 49)。

83.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807(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见 S/25070/Add.13;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S/23370/Add.1、5、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5、46、49 和 50;S/25070/Add.1、4、7-9、11-13、15-19、21、22、24 和 Corr.1、26、28-30、32-34、37、39-42 和 45;S/1994/20 和 Add.4、6、8、10、12-17、20、21、23、25、26、31、34、37、38、44-47 和 49;S/1995/40 和 Add.1、2、5、6、12、14-19、23、24、26-32、35-37、39、40、44 和 46-50;S/1996/15/Add.1、2、4、6-8、13、18、20、21、26、28、30-32、37、39、40、45、47、49 和 50;S/1997/40/Add.2、4、6、9-12、14、16、18、19、21、23、28、34、37、42、47、48 和 50)。

84.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见 S/25070/Add.17;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S/23370/Add.1、5、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S/25070/Add.1、4、7-9、11、13-15、19-21、22、24 和 Corr.1、26、28-30、32-34、37、39-42 和 45;S/1994/20 和 Add.4、6、8、10、12、17、20、21、23、25、26、31、34、37、38、44-47 和 Add.49;S/1995/40 和 Add.1、2、5、6、12、14-19、23、24、26-32、35-37、39、40、44、46 和 50;S/1996/15/Add.1、2、4、6-8、13、18、20、21、26、28、30-32、37、39、40、45、47、49 和 50;S/1997/40/Add.2、4、6、9-12、14、16、18、19、

21、23、28、34、37、42、47、48 和 50)。

85. 1993 年 3 月 12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3 年 3 月 1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的说明

(见 S/25070/Add.19; 又见 S/1994/20/Add.12、21 和 43)。

86. 海地问题(见 S/25070/Add.24 和 Corr.1、34、35、37、38、41、43、和 46;S/1994/20/Add.1、11、17、25、27、30、38、40 和 47;S/1995/40/ Add.4、16、30 和 45; S/1996/15/Add.8、25、47 和 48;S/1997/40/Add.30 和 47;又见 S/22110/Add.39)。

87.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见 S/25070/Add.24 和 Corr.1;S/1995/40/ Add.47;S/1996/15/Add.6、21 和 47;S/1997/40/Add./14、21、47 和 48;又见 S/ 22110/Add.38、47 和 50;S/23370/Add.1、5、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S/25070/Add.1、4、7-9、11-13、15-19、21-23、24 和 Corr.1、26、28、30、32-34、37、39-42 和 45; S/1994/20 和 Add.4、6、8、10、12-17、20、21、23、25、26、31、34、37、38、44-47 和 49;S/1995/40 和 Add.1、2、5、6、12、14-19、23、24、26-32、35-37、39、40、44 和 46-50; S/1996/15/Add.1、2、4、7、8、13、18、20、26、28、30-32、37、39、40、45、49 和 50; S/1997/40/Add.2、4、6、9-12、14、16、18、19、23、28、34、37、42 和 50)。

88. 由于执行对前南斯拉夫的措施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申请(见 S/25070/Add.24 和 Corr.1;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S/23370 /Add.1、5、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S/25070/Add.1、4、7、9、11-13、15-23、24 和

Corr.1、26、28-30、32、34、37、39、42 和 45;S/1994/20 和 Add.4、6、8、10、12-17、20、21、23、25、26、31、34、37、38、44-47 和 49;S/1995/40 和 Add.1、2、5、6、12、14-19、23、24、26-32、35-37、39、40、44 和 46-50;S/1996/15/Add.1、2、4、6-8、13、18、20、21、26、28、30-32、37、39、40、45、47、49 和 50; S/1997/40/Add.2、4、6、9-12、14、16、18、19、21、23、28、34、37、42、47、48 和 50)。

89. 第 817(1993)号决议的后续行动(见 S/25070/Add.24 和 Corr.1 和 S/1995/40/ Add.36;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S/23370/Add.1、5、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S/25070/Add.1、4、7-9、11-13、15-19、21-23、26、28、30、32-34、37、39-42 和 45;S/1994/20 和 Add.4、6、8、10、12-17、20、21、23、25、26、31、34、37、38、44-47 和 49;S/1995/40 和 Add.1、2、6、12、14-18、23、24、26-29、32、35、37、39、40、44 和 46-50;S/1996/ 15/Add.1、2、4、6、8、13、18、20、21、26、28、30-32、37、39、40、45、47、49 和 50; S/1997/40/Add.2、4、6、9-12、14、16、18、19、21、23、28、34、37、42、47、48 和 50)。

90. 联合国保护部队(见 S/25070/Add.26、29 和 40;S/1994/20/Add.12、16、31 和 38;S/1995/40/Add.12、23 和 32; 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S/23370/Add. 1、5、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S/25070/Add.1、4、7-9、11-13、15-19、21-23、24 和 Corr.1、26、28-30、32-34、37、41、42 和 45;S/1994/20 和 Add.4、6、8、10、13-17、20、21、23、25、26、34、37、38、44-47 和 49;S/1995/40 和 Add.1、2、5、6、12、14-19、24、26、31、35-37、39、40、44、46 和 50;S/1996/15/Add.1、2、6-8、13、18、20、21、26、28、30-32、37、39、40、45、47、49 和 50;S/1997/40/Add.2、4、6、9-12、14、

16、18、19、21、23、28、34、37、42、47、48 和 50)。

91. 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法令所提控诉(见 S/25070/Add.29)。

92.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派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丁那的特派团(见 S/25070/Add.32;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S/23370/Add.1、5、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S/25070/Add.1、4、7、9、11-13、15-19、21-23、24 和 Corr.1、26、28-30、32-34、37、39-42 和 45;S/1994/20 和 Add.4、6、8、10、12-17、20、21、23、25、26、31、34、37、38、44-47 和 49;S/1995/40 和 Add.1、2、5、6、12、14-19、23、24、26-32、35-37、39、40、44 和 46-50;S/1996/15/Add.1、2、4、6-8、13、18、20、21、26、28、30-32、37、39、40、45、47、49 和 50;S/1997/40/Add.2、4、6、9-12、14、16、18、19、21、23、28、34、37、42、47、48 和 50)。

93. 塔吉克斯坦局势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见 S/25070/Add.34;S/1994/20/Add.37、44、49;S/1995/40/Add.14、19、23、33、44 和 49;S/1996/15/Add.20、23、37 和 49;S/1997/40/Add.5、10、23、36 和 45;又见 S/23370/Add.43)。

94. 克罗地亚局势(见 S/25070/Add.37;S/1995/40/Add.5、16、17、19、23、30、31、35、39、46 和 50;S/1996/15/Add.1、2、4、7、20、26、28、30、32、45 和 50;S/1997/40/Add.2、4、9、11、16、18、28、37、42 和 50;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S/23370/Add.1、5、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S/25070/Add.1、4、7、9、11-13、15-19、21-23、24 和 Corr.1、26、28-30、32-34、37、39-42 和 45;S/1994/20 和 Add.4、6、8、10、12-17、20、21、23、25、26、31、34、37、38、44-47 和 49;S/1995/40 和 Add.1、2、6、

12、14、15、18、24、26-29、32、36、37、40、44和47-50;S/1996/15/Add.6、8、13、18、21、31、37、39、40、47和49;S/1997/40/Add.6、10、12、14、19、21、23、34、47和48)。

95.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问题(见 S/25070/Add.39;S/1997/40/Add.10;又见 S/25070/Add.13)。

96. 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多瑙河上的航行(见 S/25070/Add.41;S/1994/20/Add.10;又见 S/22110/Add.38、47和50;S/23370/Add.1、5、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和50;S/25070/Add.1、4、7-9、11-13、15-23、24和Corr.1、26、28-30、32、34、37、39、40、42、45;S/1994/20和Add.4、6、8、10、12-17、20、21、23、25、26、31、34、37、38、44-47和49;S/1995/40和Add.1、2、5、6、12、14-19、23、24、26-32、35-37、39、40、44、46-50;S/1996/15/Add.1、2、4、6、8、13、18、20、21、26、28、30-32、37、39、40、45、47、49和50;S/1997/40/Add.2、4、6、9-12、14、16、18、19、21、23、28、34、37、42、47、48和50)。

97. 布隆迪局势(见 S/25070/Add.43和46;S/1994/20/Add.29、33、41和50;S/1995/40/Add.4、9、12和34;S/1996/15和Add.4、9、16、19、29、30和34;S/1997/40/Add.21)。

98.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见 S/25070/Add.45和S/1996/15/Add.15;S/1997/40/Add.4、13和20;又见 S/23370/Add.3和13)。

99. 阿富汗局势(见 S/1994/20/Add.3、11、31和47;S/1996/15/Add.6、14、38、41和42;S/1997/40/Add.15-27和50;又见 S/19420/Add.44; S/20370/Add.14-16;S/21100/Add.1)。

100. 秘书长的说明(S/1994/254)

秘书长的说明(S/1994/322)

(见 S/1994/20/Add.12; 又见 S/25070/Add.19; S/1994/20/Add.21 和 43)。

101. 1994 年 4 月 4 日乍得政府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之间签署的关于执行国际法院 1994 年 2 月 3 日裁决的实际方式的协定(见 S/ 1994/20/Add.14、17 和 23; 又见 S/15560/Add.12-14、31-33 和 35; S/16880/Add.4; S/17725/Add.46)。

102. 秘书长转递 1994 年 5 月 27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的说明(S/1994/631)(见 S/1994/20/Add.21; 又见 S/25070/Add.19; S/1994/20/Add.12 和 43)。

103. 也门共和国局势(见 S/1994/20/Add.21 和 25)。

104. 和平纲领:维持和平(见 S/1994/20/Add.43; S/1995/40/Add.50; 又见 S/23370/Add.4、26 和 43; S/25070 和 Add.4、8、13、17 和 21; S/1994/20/ Add.17 和 29; S/1995/40/Add.2、7 和 50)

105. 1994 年 10 月 21 日美利坚合众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商定框架(见 S/1994/20/Add.43; 又见 S/25070/Add.19; S/1994/20/Add.12 和 21)。

106. 比哈奇安全区内和周围的当前局势(见 S/1994/20/Add.45; 又见 S/22110/Add.38、47、50; S/23370/Add.1、5、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 S/25070/Add.1、4、7-9、11-13、15-19、21-23、24 和 Corr.1、26、28、29、30、32、33、34、37、39-42 和 45; S/1994/20 和 Add.4、6、8、10、12-17、20、21、23、25、26、31、34、37、38、44-47 和 49; S/1995/40 和 Add.1、2、5、6、12、14-19、23、24、26-32、35-37、39、40、44 和 46-50; S/1996/15/Add.1、2、4、6-8、13、18、20、21、26、28、30-32、37、39、40、45、47、49 和 50; S/1997/40/Add.2、4、6、9-12、14、16、18、19、21、23、28、34、37、42、47、48 和 50)。

107. 1994年12月1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418)(见S/1994/20/Add.49;又见S/22110/Add.38、47、50;S/23370/Add.1、5、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和50;S/25070/Add.1、4、7、9、11-13、15-19、21-23、24和Corr.1、26、28-30、32-34、37、39-42和45;S/1994/20和Add.4、6、8、10、12-17、20、21、23、25、26、31、34、37、38、44-47和49;S/1995/40和Add.1、2、5、6、12、14-19、23、24、26-32、35、36、37、39、40、44和46-50;S/1996/15/Add.1、2、4、6-8、13、18、20、21、26、28、30-32、37、39、40、45、47、49和50;S/1997/40/Add.2、4、6、9-12、14、16、18、19、21、23、28、34、37、42、47、48和50)。

108.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见S/1994/20/Add.49)。

109. 和平纲领(见S/1995/40/Add.2和7;又见S/23370/Add.4、26和43;S/25070和Add.4、8、13、17和21;S/1994/20/Add.17、29和43;S/1995/40/Add.50)。

110.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安全保证的提案(见S/1995/40/Add.14)。

111. 多瑙河航运(见S/1995/40/Add.18;又见S/22110/Add.38、47和50;S/23370/Add.1、5、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和50;S/25070/Add.1、4、7-9、11-13、15-23、24和Corr.1、26、28-30、32、34、37-39、42和45;S/1994/20和Add.4、6、8、10、12-17、20、21、23、25、26、31、34、37、38、44-47和49;S/1995/40和Add.1、2、5、6、12、14-17、19、21、23、24、26-32、35-37、39、40、44和46-50;S/1996/15/Add.1、2、4、6-8、13、18、20、21、26、28、30-32、37、39、40、45、47、49和50;S/1997/40/Add.2、4、6、9-

12、14、16、18、19、21、23、28、34、37、42、47、48 和 50)。

112. 前南斯拉夫局势(见 S/1995/40/Add.39、44 和 46;S/1996/15/Add.39;又见 S/22110/Add.38、47、50;S/23370/Add.1、5、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S/25070/Add.1、4、7-9、11-13、15-19、21-23、24 和 Corr.1、26、28、29、30、32-34、37-39、42 和 45;S/1994/20 和 Add.4、6、8、10、12-17、20、21、23、25、26、31、34、37、38、44-47 和 49;S/1995/40 和 Add.1、2、5、6、12、14-19、23、24、26-32、35-37、39、40、44 和 46-50;S/1996/15/Add.1、2、4、6-8、13、18、20、21、26、28、30-32、37、40、45、47、49 和 50;S/1997/40/Add.2、4、6、9-12、14、16、18、19、21、23、28、34、37、42、47、48 和 50)。

113. 塞拉利昂局势(见 S/1995/40/Add.47;S/1996/15/Add.6、11 和 48;S/1997/40/Add.21、27、31、40 和 45)。

114. 1996 年 1 月 9 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涉及引渡 1995 年 6 月 26 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嫌疑犯问题(S/1996/10)(见 S/1996/15/Add.4、16 和 32)。

115. 1996 年 2 月 24 日击落两架民用飞机(见 S/1996/15/Add.8 和 29)。

116.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
对

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任命检查官

(见 S/1996/15/Add.8;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S/23370/Add.1、5、

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S/25070/Add.1、4、7-13、15-19、21-23、24 和 Corr.1、25、26、28、32-34、36、37、39-45 和 51;S/1994/20 和 Add.4、6、8、10、12-17、19、27、31、34、37、38、40、44-47 和 S/1994/20/Add.49;S/1995/40 和 Add.1、2、5-8、12、14-19、22-24、26-33、35-37、39-41、44 和 46-50;S/1996/15/Add.1、2、4、6、7、13、18、20、21、26、28、30-32、37、39、40、45、47、49 和 50;S/1997/40/Add.2、4、6、9-12、14、16、18、19、21、23、28、34、37、42、47、48 和 50)。

117. 签署《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见 S/1996/15/Add.14)

118.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见 S/1996/15/Add.18;又见 S/22110/Add.38、47 和 50;S/23370/Add.1、5、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S/25070/Add.1、4、7-9、11-13、15-19、21-23、24 和 Corr.1、26、28-30、32-34、37、39-42 和 45;S/1994/20 和 Add.4、6、8、10、12-17、20、21、23、25、26、31、34、37、38、44-47 和 49;S/1995/40 和 Add.1、2、5、6、12、14-19、23、24、26-32、35-37、39、40、44 和 46-50;S/1996/15/Add.1、2、4、6-8、13、20、21、26、28、30-32、37、39、40、45、47、49 和 50;S/1997/40/Add.2、4、6、9-12、14、16、18、19、21、23、28、34、37、42、47、48 和 50)。

11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排雷问题(见 S/1996/15/Add.32 和 34)。

120. 1996 年 9 月 23 日及 10 月 3 日和 11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74、S/1996/824 和 S/1996/847);

1996 年 9 月 23 日和 27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分别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给秘书长的信(S/1996/768 和 S/1996/800) (见 S/

1996/15/Add.41)。

121. 大湖区局势(见 S/1996/15/Add.43-45;S/1997/40/Add.5、7、9、13、16 和 17)。

122. 阿尔巴尼亚局势(见 S/1997/40/Add.10、12、24 和 32)。

123. 在危机局势中保护给予难民和其他人的人道主义援助(见 S/1997/40/Add.20 和 24)。

124.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见 S/1997/40/Add.21;又见 S/1996/15/Add.43-45; S/1997/40/Add.5、7、9、13、16 和 17)。

125. 维持和平行动的民警(见 S/1997/40/Add.28;又见 S/25070/Add.13 和 39; S/1997/40/Add.10)。

12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达格·哈马舍尔德勋章(见 S/1997/40/Add.29; 又见 S/25070/Add.13 和 39;S/1997/40/Add.10 和 28)。

127. 中非共和国局势(见 S/1997/40/Add.31 和 44)。

128. 刚果共和国局势(见 S/1997/40/Add.32 和 41)。

129. 非洲局势(见 S/1997/40/Add.38)。
